## 尉氏县粮食生产功能区和重要农产品生产保护区划定工作项目

## 招标公告

尉氏县粮食生产功能区和重要农产品生产保护区划定工作项目已经主管部门批准建设，资金来源为县财政资金，资金已落实。河南省天隆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受尉氏县农业局的委托，对尉氏县粮食生产功能区和重要农产品生产保护区划定工作项目进行公开招标，现欢迎符合相关条件的投标人参加投标。

**一、项目名称及编号：**

1、项目名称：尉氏县粮食生产功能区和重要农产品生产保护区划定工作项目

2、项目编号：尉财采公开2018（068）号

**二、项目概况：**

1、建设地点：开封市尉氏县境内；

2、建设内容：全县16个乡镇的 “两区”划定及数据库建设工作，其中任务粮食生产功能区88.3万亩、重要农产品生产保护区3.8万亩；

3、资金来源：县财政资金；

4、建设资金：226.408万元；

5、质量要求：符合上级制定的技术标准，通过相关部门检查验收；

6、工期要求：90日历天；

7、招标范围：招标文件内规定的所有内容。

**三、 标段划分**：本项目共划分2个标段：

第一标段：涉及南曹乡、小陈乡、永兴镇、张市镇、十八里镇、水坡镇、大桥乡等七个乡镇的粮食生产功能区46.4万亩、重要农产品生产保护区2.7万亩的划定工作和数据库建设；

第二标段：涉及庄头镇、大营镇、岗李乡、大马乡、邢庄乡、门楼任乡、洧川镇、朱曲镇、蔡庄镇等九个乡镇的粮食生产功能区41.9万亩、重要农产品生产保护区1.1万亩的划定工作、数据库建设以及两个标段的数据库合库工作；

**注：投标企业可投报多个标段，但最多只能中一个标段，如果同时中一个以上标段，则按标段顺序中前一个标段而自动放弃其他标段的中标资格。**

**四、投标人资格要求**

4.1 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4.2 投标人须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或具有有效的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

4.3投标人须具有测绘地理信息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测绘乙级（含地理信息系统工程、不动产测绘）及以上资质和土地规划乙级及以上资质；拟派项目负责人须具有测绘专业中级技术职称或注册测绘师资格（提供所在企业缴纳6个月社保证明）；

4.4投标人近三年财务状况良好，提供近三年财务审计报告（2015-2017年度）；对于成立不足三年的投标人，从成立之日算起；

4.5投标人提供企业近半年来三个月的社保证明及纳税证明；

4.6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4.7投标人需通过检察机关行贿犯罪档案查询，被查询对象（企业、法定代表人及项目负责人）近三年内不得存在行贿犯罪记录。根据汴交管办〔2016〕13号文件规定，开封市公共资源交易项目不再要求投标人提供查询无行贿犯罪档案结果告知函。在报名结束后，由代理机构直接向检察机关进行汇总查询，查询结果在评标时提交评标委员会使用。但投标人应配合按要求提交查询所需的必要资料；

**4.8**投标人不得存在财库[2016]125号《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中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行为。投标人应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渠道查询自身信用记录，并提供查询截图。投标人报名至与招标人签订合同期间一旦发现投标人存在信用问题，招标人均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

**4.9**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五、报名信息：**

5.1 报名时间：2018年7月16日至2018年7月20日（法定节假日、公休日除外），每日上午9时00分到 11时30分，下午13时00分到17时00分（北京时间）至尉氏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四楼（尉氏县建设路与福园路交叉口向西100米宏泰大厦四楼）报名。

5.2 招标文件售价：300元/份。现金支付，售后不退。

5.3报名时需携带的资料：法人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人身份证、营业执照（副本）、税务登记证（副本）、组织机构代码证（副本）或具有有效的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及本招标公告“三、投标人资格要求”中要求的内容及投标人认为有必要的资料，以上证件验原件及留加盖公章胶装成册复印件一份。同时提供无行贿查询资料一套。投标人须确保所供资料真实有效，提供虚假资料一经查实取消资格。

注:（1）不符合投标资格的将被招标代理机构拒绝，招标代理机构对报名资料的审验并不作为投标单位资格条件的最终认定，投标单位应对资料的真实性、合规性负责；开标后，仍将由评审委员会对投标单位的资格证明材料进行资格审核，不符合项目资格条件的投标单位的投标将被拒绝。

**（2）投标人在现场报名成功后需到开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上进行网上报名，如未进行网上投标报名，后果自负。**

**六、投标文件的递交及开标时间**

1、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及开标时间：详见招标文件；

2、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七、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公告同时在《中国采购与招标网》、《河南招标采购综合网》、《河南省政府采购网》、《开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上同时发布。

**八、本次招标联系事项**

招 标 人：尉氏县农业局

联 系 人：王先生

联系电话：0371-27981571

招标代理机构：河南省天隆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联 系 人：李女士

电 话：13693786620